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0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品圖1份 (34255387_113310554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貴校加強宣導及共同防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261號函辦理。
-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 三、請各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共同防範，倘發現學

幸安國小 1131029



QSAA1136008489

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以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轉知國中小部）、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含附件）

裝

訂

線



29